

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703执恢54号

申请执行人:王明来,男,1964年2月17日出生,汉族。

被执行人:陆水良,男,1966年2月17日出生,汉族。

被执行人:张家口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明来与被执行人陆水良、张家口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本院于2020年2月27日查封了被执行人陆水良所有的位于张家口市桥东区林园北街20号院胜利小区2号楼3单元402室房屋一套、2020年10月13日查封张家口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张家口市桥东区杨家坟北路11号宜城嘉园小区1号楼3单元602室房屋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陆水良所有的位于张家口市桥东区林园北街20号院胜利小区2号楼3单元402室房屋一套、张家口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张家口市桥东区杨家坟北路11号宜城嘉园小区1号楼3单元602室房屋一套。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王红欣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书记员:田海东

